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掌握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有關資料，俾利後續稽查管制，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爰本辦法所定工廠負責人於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申報義務，理應包含首次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初次申報、初次申報後之定期申報，及於前述申報後，新增製造、加工或使用原有危險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時之動態申報。為配合實務需求，將前揭動態申報之要件予以明確化，並給予業者緩衝因應之期間，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定明工廠負責人須辦理動態申報之情形，並將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定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